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83140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一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\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\)信用保證要點』](#)
[二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\(第四類案件\)信用保證要點』](#)

主旨：貴行依據新竹市政府訂定之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8 月 5 日府產商字第 1050121277 號函、本基金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793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